

证券代码：872979

证券简称：森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2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2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A区127号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安徽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。公司今后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规范治理公司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5号）

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